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緯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0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62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